

# 关于开展湖南省寻访 2016 年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团委、学生会：

为在当代大学生中树立一批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榜样，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做有理想、有追求的大学生，做有担当、有作为的大学生，做有品质、有修养的大学生”的重要要求。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共同主办了 2016 年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现将我省寻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湖南省委、湖南省学联

官方网站：中青在线

## 二、活动时间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

## 三、活动主题

青春自强·励志华章——一起来做“六有”大学生

## 四、报名条件

1. 普通高校（含民办、高职）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热心公益，乐观向上；
3. 在爱国奉献、道德弘扬、科技创新、自主创业、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就，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榜样作用；

4. 本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其他社交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取得较大反响；

5. 往届“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和“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不再参加本次活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获得者不受此限。

## **五、活动安排**

今年的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将继续推动构建“全国-省-校”三级活动体系。各高校团委要以“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寻访活动为契机，举办校级寻访“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各高校团委向团省委推报的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应从各高校“大学生自强之星”中产生，具体安排如下。

### **（一）宣传发动和自主报名阶段（11月上旬-11月15日）**

1. 各高校团委根据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通知要求和工作安排，制定本级寻访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广泛进行宣传发动。省级、校级寻访“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统一经由“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报名平台进行报名。

2. 符合报名条件的同学，可以登录到“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官网（<http://star.xiaomei.cc/>），点击“我要报名”，注册或使用手机动态密码登录青云网报名系统后，按照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至后台，完成报名。同时也可以关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官方微信公众号（“self-star”），在公众号主页点击“我要报名”，进入报名系统，根据提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报名。

3. 报名成功的学生须最晚在11月15日前开通新浪微博，关注“大学生自强之星”官方微博，在#自强之星#话题下发布个人

报名主页链接和以一起来做“六有”大学生为主题的宣言，并@大学生自强之星@共青团中央学校部@湖南团省委学校部，获得不少于 30 个转发支持。

4. 报名成功的学生还须关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菜单第一项“寻访自强之星”，进入 2016 年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简介，转发该微信至朋友圈，在发布时配文字说明：我是\*\*\*\*学校（学校名称）\*\*（参选人姓名），正在参加团中央与全国学联主办，中国青年报社承办，新东方协办的 2016 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校级寻访阶段，我的一起来做“六有”大学生宣言是\*\*\*\*！请为一起来做“六有”大学生点赞！须集齐不少于 30 个赞。

5. 集齐微博、微信的转发和点赞后，报名学生须将活动报名表（活动官网进行下载）、微博微信转发和点赞截图统一发送至所在高校团委指定邮箱，作为参加校级寻访“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的材料。

## （二）校级寻访推介阶段（11 月 16 日至 12 月 5 日）

各高校团委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并开展校级寻访“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本年度校级寻访阶段除传统的落地活动外，将增强微信新媒体的展示传播，争取全面实现“校校皆有、人人可为”的目标。各高校团委需利用官方微信公众号开辟专栏对本校自强之星参选人员进行事迹展示。

各高校团委活动负责人要对所在学校报名学生信息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基本资料 and 事迹情况的真实性、是否符合报名条件、是否获得不少于 30 个原创新浪微博好友转发支持和 30 个微信点

赞)，同时，通过一定方式和程序寻访产生一批校级“大学生自强之星”进行表彰，并择优推介产生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人选，经公示后报送至省级组委会（具体安排由省级团委进行部署）。各高校团委活动负责人可加入校级自强之星交流群，群号为122203040。

### （三）省级寻访推荐阶段（12月6日至12月26日）

1.湖南省组委会将通过“湖南学联”微信平台发起对各高校团委推荐的“大学生自强之星”的投票，投票成绩将占到省级“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评选最终成绩的30%。

2.湖南省组委会将组织召开“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评审会，评审会成绩将占到“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评选最终成绩的70%。

3.湖南省组委会将根据网络投票成绩和组委会评审成绩，最终确定“湖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人选，并根据团中央通知分配的名额向全国组委会提交“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及提名奖推介人选，同时通过“湖南学联”微信平台和新浪微博@湖南团省委学校部对名单进行公示。

4.湖南省组委会将根据各高校寻访活动的开展情况，推荐1所高校申报2016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寻访活动优秀组织奖。申报“优秀组织奖”的高校须提交活动开展情况报告，同时连同有关附件材料发送至团省委学校部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自强之星优秀组织奖申报）。

## 六、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校媒好新闻奖

全国组委会今年将继续设置“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校媒好新闻奖”。各省、各高校校媒记者采访本地、本校“自强之星（候选人）”的稿件刊发后，可将稿件链接和原文及时发送至邮箱：**chinaselfstar @qq.com**（邮件主题标注为：校媒好新闻奖）参与评选。刊发平台可以是微博微信等自媒体，也可以是校园网、校刊等校内媒体，刊发在其他社交媒体上的稿件将优先考虑获奖。

团湖南省委学校部

联系人：肖卓然

联系电话：0731-88776806

电子邮箱：tshwxuexiaobu@163.com

附件：2016年校级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工作指南

共青团湖南省委学校部 湖南省学联秘书处

2016年11月4日

# 2016 年校级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活动工作指南

## 一、活动方案制定与发动（11 月 15 日前截止）

各高校结合本高校活动，参考省级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方案与名额分配表，结合校内其他活动开展校级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广泛发动学生参与。关键环节如下：

**第一步：**符合报名条件的同学，可以登录到“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官网（<http://star.xiaomei.cc/>），点击“我要报名”，注册或使用手机动态密码登录青云网报名系统，同时也可以关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官方微信公众号（“self-star”），在公众号主页点击“我要报名”，进入报名系统，根据提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下载“附件模板”（附件模板即为活动报名表，活动报名表亦可在活动官网下载专区下载），提交完成后即为网络报名成功，填写报名表上交至校团委指定邮箱。（学校发动通知中需明确团委活动指定邮箱）

**第二步：**报名成功的学生须在 11 月 15 日前开通新浪微博，关注“大学生自强之星”官方微博，在#自强之星#话题下发布个人报名主页链接和以一起来做“六有”大学生为主题的宣言，并@大学生自强之星@共青团中央学校部及所在高校团委官方微博，同时获得不少于 30 个转发支持。

示例：**#自强之星#我是\*\*\*\*学校（学校名称）\*\*（参选人姓名），我的一起来做“六有”大学生宣言是\*\*\*\*！请大家关注我的**

事迹：……（个人事迹介绍），并转发支持，为一起来做“六有”大学生点赞！

第三步：报名成功的学生还须关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菜单第一项“自强之星”，进入《关于组织2016年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的通知》，转发该通知至朋友圈，在发布时配文字说明：我是\*\*\*\*学校（学校名称）\*\*（参选人姓名），正在参加团中央与全国学联主办，中国青年报社承办，新东方协办的2016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我的一起来做“六有”大学生宣言是\*\*\*\*！请为一起来做“六有”大学生点赞！须集齐不少于30个赞。

第四步：集齐微博、微信的转发和点赞后，报名学生须将活动报名表、微博微信转发和点赞截图统一发送至所在高校团委指定邮箱，作为参加校级寻访“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的材料。

## 二、校级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2016年11月16日至12月5日）

第一步：各高校团委活动负责人根据收集到学生的报名表，对报名学生信息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基本资料 and 事迹情况的真实性、是否符合报名条件、是否获得不少于30个原创新浪微博好友转发支持和30个微信点赞）；

第二步：通过一定方式和程序寻访产生一批校级“大学生自强之星”进行表彰，并择优推介产生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人选，经公示后报送至省级组委会。校级团委报送材料应包括：被提名者的报名表和相关宣传资料（包括微信、微博截图），“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校级团委推荐汇总表（须注明事迹类别），校级

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汇总表。所有表格可从活动官方网站下载。

第三步：各高校团委将本校产生的校级“大学生自强之星”相关材料统一以“XXX 学校校级大学生自强之星”文件命名发送至官方邮箱：[chinaselfstar@qq.com](mailto:chinaselfstar@qq.com)，组委会将择优在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网络专题、中华全国学联、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新东方官微等平台进行校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寻访活动展示，推广高校“大学生自强之星”及高校活动组织情况。

### 三、校媒好新闻奖组织评选工作

各高校校媒记者采访本地、本校“自强之星”候选人的稿件刊发后，可将稿件链接和原文及时发送至邮箱：

[chinaselfstar@qq.com](mailto:chinaselfstar@qq.com) (邮件主题标注为：校媒好新闻奖)参与评选。

刊发平台可以是微博微信等自媒体，也可以是校园网、校刊等校内媒体，刊发在其他社会媒体上的稿件将优先考虑获奖。

各高校请安排一名校园媒体负责人加入交流群，沟通后续事宜。

### 四、沟通交流群

各高校团委活动负责人可加入校级活动交流群，群号为122203040。

各高校报名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的学生可以加入学生交流群，群号为460245231。

各高校校媒负责人可以加入校媒好新闻奖评选交流群，群号为558733848